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馬里共和国 政府經济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馬里共和国政府为了促进两国之間的友好关系和发展两国之間的經济技术合作,協議如下:

## 第 一 条

为了帮助馬里共和国政府发展經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在1962年7月1日—1967年6月30日的时期內,給予馬里共和国政府以无息的、不附带任何条件和特权的貸款。貸款金額为700万英镑。

在协定有效期內,此項貸款,由馬里共和国政府根据双方商定的經济建設項目和技术援助分期使用。上述貸款馬里共和国政府将自1971年7月1日起至1981年6月30日的十年內,分別以中国同意的馬里出口貨或第三国貨币偿还,每年偿还上述貸款十分之一,十年还清。

## 第 二 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可能和馬里共和国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上述貸款金額內向馬里共和国政府提供下列範圍內的技术援助和物資:

(一)派遣中国技术专家和技术人員前往馬里。

(二)提供成套設備、器材和技术援助。

(三)培养馬里共和国的技术人員和熟练工人。

### 第 三 条

根据本协定第二条第一項和第三項的規定，前往馬里共和国的中国专家和技术人員在馬里共和国工作期間的工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負擔；中国专家和技术人員在馬里共和国工作期間的生活費用由馬里共和国政府負擔，其生活标准不超过馬里共和国同等人員的生活水平。馬里共和国政府派遣到中国来学习技术的实习生的生活費用，由貸款中支付。

### 第 四 条

有关貸款的动用和偿还的帳务記載問題，由中国人民銀行和馬里人民发展銀行另行商訂技术細則。

### 第 五 条

根据本协定第二条第二項的規定，两国政府将指派代表商談执行本协定的实施办法，并簽訂議定书。

### 第 六 条

本协定的执行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經濟联络总局；馬里共和国方面是馬里共和国政府。

### 第 七 条

本协定自簽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1981年9月21日止，共20年。

本协定于1961年9月22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叶 季 壮

(簽字)

馬里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馬德拉·凱塔

(簽字)